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羅子昀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9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X661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0572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32721829_113D214148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公立國小新生額滿學校預核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113學年度新生額滿學校須進行新生額滿審查，並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：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，其新生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童應與其父、母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，且非寄居身分，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
- 1、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。
- 2、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。
- 3、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- 4、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童，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。但符合前款及下列要件者，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姊妹就讀：

- 1、兄弟姊妹就讀額滿學校一至五年級。
- 2、與其兄弟姊妹屬同一戶籍，且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或與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戶籍。

類
信
編
號
電

廖婉好

人文課



1132273369

(2024/03/27)

3、戶籍設籍基準日為3月20日，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2年。

(三)依前款規定分發至額滿後，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，由學校填具轉介單，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。改分發學校除經本局核定額滿外，不得拒收學生，改分發之學生無須再遷戶籍。

二、另依本局111年2月22日新北教國字第1110320160號函，預核新生額滿學校依7月31日之學生人數（含酌減人數），若班均數達額滿標準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34人，須於8月31日前函報申請額滿年段；若未達額滿標準，亦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取消額滿年段，並持續收受學生至額滿為止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安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汐止區樟樹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天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育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3/03/27 11:23



